

桃園市 112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二、計畫目的：

- (一) 培養失學國民與新住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二) 增進失學國民與新住民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市內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四、實施項目：

- (一)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辦理成人基本識字研習班為重點，教導失學國民識字及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二) 新住民基本教育研習班：有效提升本市新住民認識中文之基本學習能力，增進其對本國文化瞭解，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及親職教育知能。

五、實施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與新住民。

六、實施方式：

- (一) 本(112)年度計畫辦理期間分 2 期，第 1 期於 3 至 7 月，第 2 期於 8 至 11 月辦理。
- (二) 每班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但地理環境位處山地、偏遠或其他招生不易之地區得酌予降低開班人數，惟不得少於 10 人。各班次如因人數無法成立專班，亦可採混合班制。
- (三) 班別分為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三階段，每期授課 72 節(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須每週定期授課並於當年度內完成。
- (四) 除基本識字課程外，應適時穿插其他學習型態活動(如教育講座、讀書會、中文輸入等)，以提升課程內涵。
- (五) 教師由承辦單位遴聘，以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 (六) 課程可結合運用社區及學校志工資源，協助孩童照顧相關事宜，促

進新住民積極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課程。

- (七) 課程應融入性別平等議題，並訂定相關計畫，俾利性別平等教育之落實。
- (八) 課程設計可與學校周邊社區特色結合，如特有動植物生態、古蹟、歷史建築、人文、地方節慶（習俗）、特殊產業（包含農畜產及文化產業等），以加強學員對社區之認識，並可使新住民融入當地文化。
- (九) 請各承辦單位協助學員積極辦理教育程度註記，並輔導重複上課多年的結業學員至國小補校、樂齡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或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相關機構繼續學習。

七、實施地點：

配合失學民眾就近學習，設於各級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經安檢合格之適當場所。

八、教育內容：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並得配合學生生活背景及地區特性自編教材，本局視需要結合學者專家或實務教學經驗者專案研發參考用教材。

九、申請程序：

申辦單位應填寫計畫申請表（如附件），於111年11月2日（星期三）前寄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黃先生（電話：03-3322101分機7470，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經本局彙報教育部申請補助後，由本局核定開班。

十、核定機制：

- (一) 以學校及偏遠地區為優先補助單位，並平衡區域開班；學校部分並以原住民區域及設有補校者為優先。
- (二) 招生對象以新生為優先入班資格，並達到開班人數。
- (三) 聘用師資具有華語教學相關學經歷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四) 開課場地具交通便利性，為合法安全建物，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檢查申報及公共意外險等相關規定，且足以容納招生名額之容量。
- (五) 申請資料不全或課程內容不符者不予補助。

十一、學習成就考核：

- (一) 由各承辦單位於研習班結業前自行實施評量，並發給學習結業證明，以鼓勵其循序進入補習、進修學校就讀。
- (二) 由各承辦單位應確實按期辦理研習班結業生教育程度資料檔之註記及通報作業。

十一、經費補助：

各承辦單位每班次得編列 40,000 元，分 2 種班型：

(一)無申請行政管理費(水電費)：

1. 「教師授課鐘點費」28,800 元（每節 400 元）。
2. 「講義資料費」5,600 元。
3. 「雜支費」5,600 元。

(二)有申請行政管理費(水電費)：

1. 「教師授課鐘點費」28,800 元（每節 400 元）。
2. 「講義資料費」5,000 元。
3. 「雜支費」5,000 元。
4.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1,200 元(因應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如本案確有需求得編列)。

(三)無/有行政管理費需求之研習班，每班講義資料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用應一致。

十二、輔導訪視：

為了解各承辦單位實際開班情形，本局規劃以座談會形式，透過實務分享及意見交流，協助解決各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學情形、行政管理、實施成效及過往訪視輔導缺失改善等相關問題，作為日後檢討改進之參考，座談會計畫將另行公告。

十三、獎勵：

各項活動圓滿完成後，實際參與工作並表現優良之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獎勵標準如下：

(一) 學校：每期每班核敘嘉獎 1 次 1 名，獎狀 1 紙 2 名。

(二) 民間團體：每期每班核頒獎狀 1 紙 2 名。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桃園市 112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計畫申請表

單位名稱						
承辦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公文寄送地址 (民團必填， 學校無須填寫)						
開班計畫表						
期別	班別 (成人/新住民)	級別 (初級/中級/高級)	班數	上課時間	開課地點	預定招收人數
第 1 期				(例：3/3-7-7 每週三、五 19:00-21:00)		
(自行 新增)						
第 2 期						
(自行 新增)						
師資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現職	專業領域	

教學計畫表(第 1 期)

(每班次皆須填寫)

教學 期程	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	節數	評量方 式	備註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自行 增列)				
合計節數		72		

教學計畫表(第 2 期)

(每班次皆須填寫)

教學 期程	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	節數	評量方 式	備註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自行 增列)				
合計節數		72		

申請資格自我審核表

特殊性	☐ 屬原住民鄉鎮社區學校 ☐ 屬桃園市偏遠地區
招生對象	☐ 以新生為主 ☐ 以舊生為主 ☐ 其他_____
開班人數	☐ 可達 15 人以上 ☐ 難以達 15 人以上
師資	☐ 具有華語教學相關學經歷 ☐ 實務工作經驗達_____年 ☐ 其他_____
開課地點	☐ 具交通便利性 ☐ 足以容納招生名額之容量 ☐ 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具有公共意外險 ☐ 符合消防安全檢查申報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元)	說明
班型一 (無申請行政管理費) 共申請____班	教師授課鐘點費	節	72	400	28,800	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講義資料費	期	1	5,600	5,600	
	雜支費	期	1	5,600	5,600	
班型二 (有申請行政管理費) 共申請____班	教師授課鐘點費	節	72	400	28,800	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講義資料費	期	1	5,000	5,000	
	雜支費	期	1	5,000	5,000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	期	1	1,200	1,200	
每班總經費		新臺幣肆萬整				
第一期 申請開班數 (3 至 7 月)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____班 * 40000 = _____元				
	新住民基本教育研習班	____班 * 40000 = _____元				
第二期 申請開班數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____班 * 40000 = _____元				

(8 至 11 月)	新住民基本教育 研習班	_____班 * 40000 = _____元
合 計		共_____班，總經費：_____元

承辦人： 主任/總幹事： 會計： 校長/理事長：

※請依公文說明日期雙面列印並將核章正本送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